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佳樺
電話：02-33568174
電子信箱：huahu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 (5015285A00_ATTCH17.pdf、5015285A00_ATTCH1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，於政策規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、服務提供時能落實尊重及維護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民眾權益，並擴大性平訓練實施範圍(包含實施機關及實施對象)，充實相關課程內容引導各機關加強辦理，爰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(110年5月修正函頒)、性平三法修正確保落實性騷擾防治(112年8月修正公布)，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計畫於本年實施屆滿等事由，通盤檢討修正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於111年10月、本年3月函請本院所屬各部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提供檢視意見，並參酌納入研修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訓練內容涵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

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等內涵，爰修正本計畫名稱。(修正本計畫名稱)

- (二)為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，落實尊重並維護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民眾之權益，爰擴大性別平等訓練實施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1點)
- (三)實施機關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公立學校，擴大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等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。(修正規定第2點)
- (四)實施對象由政務人員、一般公務人員擴大至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(修正規定第3點)
- (五)引導各機關以多元形式辦理訓練。(修正規定第5點)
- (六)明定將各學習資源整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，並修正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之課程分類及課程內容。(修正規定第6點)
- (七)明定政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受2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並得以課程訓練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，並增訂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接受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，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(修正規定第7點)。
- (八)明定各機關自行管考人員訓練情形及督導所屬機關辦理訓練。(修正規定第8點)
- (九)加強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宜邀請人員。(修正規定第10

點)

(十)其餘點次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請各機關自113年起將旨揭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。另

請縣(市)政府函轉本計畫至鄉(鎮、市)公所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立法院(含附件)、司法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監察院(含附件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